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付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罗玉恒

联系电话：1364017726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（[2023]1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仁化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仁发改价格[2023]1号）（详见附件1、2），2023年3月1日开始，实施对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改为采用“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”的计费方式随水量征收；明确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为银龙公司供水范围，由县税务局委托供水公司随水费代征代征收手续费比例为5%，县住建局负责将代征收手续费入部门预算，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预计2023年度需支付代征收手续费60000元（陆万元整），具体支付的代征手续费以实际结算为准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该笔手续费申报资金到位合理，款项的支付，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、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、虚列支出现象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，资金到位支付、支出规范性、实施程序、管理情况良好。同时也进行了绩效自评，总体较好，达到了预期目标，自评100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，执行数为3.8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5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资金使用效益明显。有效提高我所收费工作组人员的工作效力，大大减少了人力、物力和财力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对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理解度与认知不够深，以致对目标值的理解有偏差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有关绩效目标设置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设置反映项目绩效的绩效指标。